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13-014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特变”），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公司”）为柳特变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变科技”）为中小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实：作为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主体柳特变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被担保方中小担保公司也具备了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属于正常

的企业经济行为；因生产经营需要，柳特变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中小担保有限公司为柳特变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江变科技为中小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有利于保障公司变压器业务的持续发展。此次反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根据有关要求，该议案的审议事项经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丽花、梁峰、张志浩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